（上接A30版）

本基金的保本期一般每3年为一个周期（当某一保本期触发目标收益致该保本期提前到期时除外）。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期因为当期保本期。

当保本期内未发生触发目标收益的情况下，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3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相应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期起始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相应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保本期的起始时间。当保本期内触发目标收益致该保本期提前到期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当期保本期提前到期的相关公告中确定当期保本期的提前到期日，该日因为当期保本期到期日（一般情况下，提前到期日不得晚于公告日后1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期到期日）。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而言，提前到期日不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3年后对应日）。

十二、保本期目标收益率

本基金为每一保本期均设置该保本期的目标收益率。在每一保本期运作期间，当期保本期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该期目标收益率，则该第15个工作日为触发目标收益日，基金管理人将在触发目标收益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期提前到期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目标收益率为30%，此后每个保本期的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十三、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的保本金额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上一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则由基金管理人、保证人或保证义务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四、保本保障机制

保证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担保范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者与保本义务人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前公告。

十五、保本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时，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但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的过错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0份，若某投资人赎回时在销售网点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用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用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1年	1.50%
1年≤Y<2年	0.75%
2年≤Y<3年	0.50%
Y≥3年	0.00%

（注：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上述第（2）项规定的赎回费率水平，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应按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确定并支付赎回费，但下列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无需支付赎回费：

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本基金、过渡期申购本基金及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的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的持有人或当期保本期的持续（当期保本期开始之日至当期保本期到期日）持有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行为）的基金份额在到期选择期及以后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无需支付赎回费（保本期提前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不足6个月的除外）。

（5）当期保本期开始后申购的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在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需支付赎回费用，其赎回费率按照届时规定的费率确定，其持有时间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申购份额的计算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1＋1.20%）＝4,940.71元

申购费用＝5,000－4,940.71＝59.29元

申购份额＝4,940.71/1.128＝4,380.06份

投资人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则可得到4,380.06份基金份额。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相应的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该份额的持有时间为1年5个月，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75%＝93.75元

净赎回金额＝12,500－93.75＝12,406.25元

5、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1、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下一保本期开始前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期开始前的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保本期的投资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期的保本条款。过渡期申购期间不安排赎回或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到期前，将根据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期担保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保本期的担保规模上限，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当期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

3、投资人在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外的开放日或者在下一保本期开始后的开放日申购本基金的，不适用下一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保本期到期前6个月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有合理理由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注册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八、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九、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九部分　基金的保本

一、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期

本基金的保本期一般每3年为一个周期（当某一保本期触发目标收益致该保本期提前到期时除外）。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期因为当期保本期。

当保本期内未发生触发目标收益的情况下，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3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相应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期起始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相应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保本期的起始时间。当保本期内触发目标收益致该保本期提前到期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当期保本期提前到期的相关公告中确定当期保本期的提前到期日，该日因为当期保本期到期日（一般情况下，提前到期日不得晚于公告日后1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期到期日。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而言，提前到期日不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3年后对应日）。

（二）保本期目标收益率

本基金为每一保本期均设置该保本期的目标收益率。在每一保本期运作期间，当期保本期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该期目标收益率，则该第15个工作日为触发目标收益日，基金管理人将在触发目标收益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期提前到期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目标收益率为30%，此后每个保本期的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三）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由基金管理人、保证人或保证义务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的保本金额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上一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但在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5、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6、在保本期内，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承担保证或偿付责任的，且继任基金管理人未提供其他保本保障机制的情形；

7、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发生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减少；

8、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导致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无法履行保证或保本清偿义务；

9、在保证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主张权利；

10、基金合同内容的修改增加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或保本义务人的偿付责任，但保证人书面同意承担增加后的保证责任或保本义务人书面同意承担增加后的偿付责任的除外。

第十部分　基金保本的保证

一、基金保本保障机制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通过与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保证人为本基金保本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担保本基金保证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保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担保范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31亿元人民币（包括募集期利息）。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以及保本保障的额度，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前公告。

二、保证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成立时间：2006年4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三十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二）保证人对外担保情况及规模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为人民币721.86亿元，不超过公司同期净资产（人民币47.58亿元）的25倍，其中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的总金额为146.65亿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

见附件。

四、保本期内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更换

保本期内，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更换保证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保证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一）保本期内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更换的情形

1、保本期内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但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资质时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除外；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2、某一保本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更换后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期提供的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不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项下享有的保本条款，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二）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1、保本期内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1）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被提名的新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

（2）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表决通过。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签署《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自新《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或偿付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

（5）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保证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第十一部分　保本期到期

一、保本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期到期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期，该保本期的具体起论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保本期到期时，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变更后的基金投资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将执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保本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到期选择期

到期选择期是指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在过渡期内限定的到期选择的期限。如本基金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则该期间为5个工作日（含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变更为“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到期选择期为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到期选择期内不安排开放申购业务。

（1）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1）赎回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

2）将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2）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1）保本期到期日，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自动转入下一保本期；

2）保本期到期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默认转为变更后的“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在到期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保本期提前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日不足6个月的除外）。但按其赎回或转换的基金份额与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赎回或转换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与其赎回或转换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之差额部分有保本利益。

3、当期保本期开始后申购的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在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需支付赎回费用，其赎回费用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确定，其持有时间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4、在到期选择期内（除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将自行承担当期保本期到期日后（不含当期保本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转换有效申请日（含）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三、保本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期到期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到期赎回或转换的到期选择期安排及为下一保本期开放申购的期限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期到期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对到期时间和到期处理安排进行提示性公告。

四、保本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其认购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或者从本基金上一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期或继续持有“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内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2、某一保本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更换后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期提供的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不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项下享有的保本条款，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